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镇江市云台居住房产管理处 2025 年度修缮工程主要建筑材料供应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镇江市云台居住房产管理处 2025 年度修缮工程主要建筑材料供应采购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润州区史玉梅建材经营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0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.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镇江市云台居住房产管理处 2025 年度修缮工程主要建筑材料供应采购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润州区史玉梅建材经营部

日期：~~2025~~年11月2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声明函中“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的内容，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
3.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提供声明函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